

##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，问询函【2020】第064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纽麦特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你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》议案，拟为芜湖市华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泰实业）265万元银行续贷提供保证担保。你公司称与华泰实业为互相担保的单位，双方通过互相担保可有效保障公司资金链的安全性。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华泰实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。

定期报告显示，你公司2019年、2020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-107.02万元、157.54万元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.39%、59.99%，流动比率分别为1.14、1.28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.76万元和258.05万元，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14.09万元和9.25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1、核实华泰实业目前经营状态，说明华泰实业与你公司是否存

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；

2、列示你公司为华泰实业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间、担保类型、是否有反担保措施；

3、说明你公司在资产负债率较高、流动比率较低且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不佳的情形下，为吊销公司提供大额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已审慎评估潜在代偿风险；

4、评估华泰实业偿债能力及债务违约风险，如其无法按时偿还借款，你公司将会承担连带责任，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你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；

5、列示华泰实业为你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间、担保类型等，并解释互相担保如何有效保障公司资金链的安全性。

请公司在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”

公司将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进行书面答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4日